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116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号）。

近日，公司收到减持股东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邹”）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上海恒邹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恒邹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14日	26.28	6,460,578	0.67%

注：上海恒邹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0.08%股权时发行的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恒邹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45,173	1.21%	5,184,595	0.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期间，上海恒邹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116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上海恒邹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3、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恒邹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计划减持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李晓华不参与本次减持收益的分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恒邹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